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新能”)设立于2014年10月27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而来,经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3657,证券简称:创力新能。

创力新能自挂牌以来,在主办券商中投证券的持续督导下,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依据《公司法》及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加以披露,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创力新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创力新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创力新能指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自挂牌至今,创力新能信息披露事项均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后,经中投证券对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后披露。创力新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与挂牌公司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创力新能对中投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给予了密切配合，采纳了中投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中投证券在担任创力新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创力新能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创力新能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创力新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由于创力新能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投证券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中投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9日